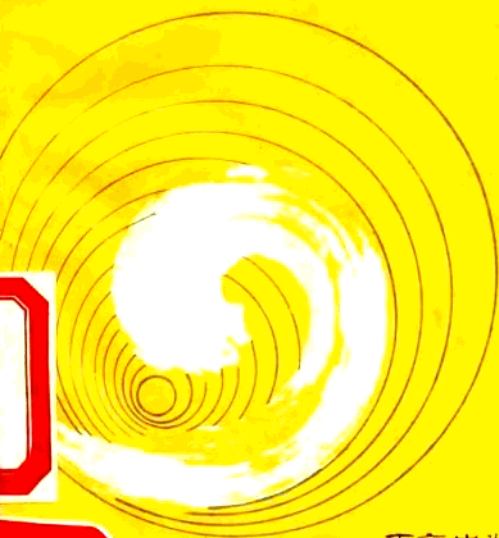


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

秦庆武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序

秦庆武同志所著的《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一书的出版，值得道贺。这是一本探索性的学术专著，是一项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

任何一种社会变革，都需要理论指导。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作为“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更需要理论为之开辟道路。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化，特别是关于商品经济理论的研究出现了一些新的成果，对于指导我国的改革和开放做出一定贡献。商品经济理论问题是改革中不能回避的问题，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在地球上建立以来一直存在争论的问题。本书作者选择这方面的一个重要课题进行研究，并且对商品经济的基础理论和改革开放的实践都进行了开拓性的探讨，相信这本书的问世定会进一步推动商品经济理论的研究，并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这本书的特点是：一、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有开拓创新精神，对近年来学术界讨论的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二、既在基础理论研究上有一定的深度，又对改革实践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大胆探索，将学术研究与改革实际较好地结合起来。三、既是关于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问题的专题研究，又能够将问题提升到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进行分析，展现了作者对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关注与思考。

本书在研究和探索中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有价值的观点，

其中值得重视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对马克思主义分工理论进行了深入细致地考察，对社会分工范畴从主客体角度、历史进步角度和人的发展角度进行了新的划分，从研究分工的不同思路对商品经济问题进行探讨，揭示了商品经济与社会分工现象的内在联系。

本书从分析劳动和生产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出发，在对分工范畴及其本质属性的研究中，探讨了分工与劳动和劳动方式，分工与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分工与所有制等方面的关系，认为分工与人类的劳动方式和生产方式是同义语，指出分工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中的中间环节。

书中通过对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内在联系的研究，指出分工是商品产生的直接原因。认为社会分工中的劳动者分工是产生人类劳动差别和利益分裂的直接原因，因而也就是人类在劳动交换中必须计量价值的原因。该书认为，商品经济与社会分工始终是相伴随的现象，孤立地研究商品经济是不行的，必须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书中对各种分工形态与商品经济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

二、通过对分工与商品经济起源和发展过程的考察，指出了分工与商品经济发展具有在形态上和阶段上相对应的特点。认为分工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所有制形态的变化，它们各自具有自身的规律性。

值得注意的是，书中在描述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时，对简单商品经济和发达商品经济，对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进行了全面比较。这种比较是很有意义的，并且提出了一些很值得思考的观点，如社会发展史上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其土地所有制形式究竟是属于原始公有制还是私有制的问题。

三、探讨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和必然性，分析了传统体制下社会主义计划分工的形成及其超越生产力发展

水平问题，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导，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目标模式。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问题，多年来学术界一直在讨论，提出的观点有十几种之多。本书在这个问题上给出了自己的答案，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分工，特别是劳动者职业分工的存在，是产生劳动差别和利益差别的原因。承认这种差别存在，就必须承认劳动计量价值的必要，职业分工构成了商品经济存在的直接原因。商品经济的消亡，也必须以职业分工的消亡为前提。通过对分工问题的深入研究而得出的这个结论，就该说比原来的“社会分工说”前进了一步。

书中通过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的分析，探讨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如何结合的问题。本书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社会的。二者的结合方式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导，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不论这种提法是否正确，但作为一种理论探讨，对于启发改革思路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四、从微观经济基础、市场环境、宏观调控等方面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运行与发展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产权制度改革、劳动力所有制改革和完善市场体系、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的思路。

书中对商品经济与所有权交换问题，我国产权关系模糊问题进行了分析，认为产权制度改革是重塑问题经济微观经济基础的关键。改革产权制度一是要将现有模糊化的企业产权重新进行划分，使产权边界明确；二是要改革资产管理体制，解决政企不分和预算约束软化问题；三是要建立竞争性的资产经营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四是要搞好一系列配套改革。对于劳动力所有制改革、市场体系的改造和完善、加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宏观调控等问题，作者也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观点。

五、对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的格局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论证了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加国际分工，进入世界市场是中国走向世界，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六、通过对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未来趋势的探讨，提出商品经济在高度发展从而其容纳的生产力都发挥出来之后，必然走向消亡，并认为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已经展现了这样的前景，马克思在这方面的论断是正确的。同时，书中分析了商品经济消亡的条件，还对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和人的全面发展理论进行了探讨。

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问题是一个重要的学术问题，也是在改革实践中值得认真探索的理论问题。书中揭示了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对于推动商品经济理论研究和改革发展是会有所助益的。书中提出的许多观点，包括许多我还没有介绍出来的内容和观点，都是作者长期辛勤思考和努力探索的结晶。作者是一个青年学者，在书中表现出来的理论探索勇气是可贵的。但是，既然是理论探索，就难免有不足之处，带有开拓性和不成熟性，这可以在不断研究和探索中来丰富和完善。我期待着青年学者们有更多的理论成果问世，为推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做出自己的贡献。

刘炳璞

1991年5月于中共中央党校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社会分工范畴	(1)
第一节: 什么是分工	(1)
第二节: 分工的种类划分	(9)
第二章: 社会分工的本质与属性	(27)
第一节: 分工与生产力	(27)
第二节: 分工与生产关系	(36)
第三节: 分工的本质与社会属性	(42)
第三章: 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	(55)
第一节: 商品范畴及其内在规定性	(55)
第二节: 分工是商品产生的直接原因	(59)
第三节: 各种分工形态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70)
第四章: 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的起源	(76)
第一节: 自然分工和前商品经济社会	(76)
第二节: 自发社会大分工和商品经济的起源	(83)
第三节: 伴随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出现的其它社会变革	(92)
第四节: 关于分工和商品交换起源的争论	(98)
第五章: 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105)
第一节: 简单商品经济社会	(105)
第二节: 发达商品经济社会	(111)
第三节: 分工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118)
第四节: 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比较	(127)
第六章: 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阶段	(1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	(134)
第二节: 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不可逾越	(1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矛盾与相容性	(149)
第七章: 社会主义计划分工与发展商品经济的目标模式	(1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计划分工	(160)
第二节: 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剖析	(1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的目标模式	(173)
第八章: 社会分工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微观基础的重塑	(180)
第一节: 变革产权制度, 重塑微观经济基础	(180)
第二节: 变革劳动制度, 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192)
第九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市场环境和宏观调控	(200)
第一节: 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市场体系	(200)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宏观调控	(211)
第十章: 参加国际分工 加快对外开放	(221)
第一节: 国际分工的形成和世界市场的发展	(2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	(228)
第三节: 扩大对外开放是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233)
第十一章: 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的未来趋势	(240)
第一节: 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消亡的理论前提	(240)
第二节: 新技术革命条件下分工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	(247)
第三节: 共产主义与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251)
后记:	(254)

第一章 社会分工范畴

分工是人类社会最普遍的一种现象，也是人类区别于动物而特有的现象。从“人猿相揖别”时的手足分工开始，到人类在劳动中出现的男女间、辈间、氏族部落间的自然分工；从原始社会解体时出现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直到今天全社会内部存在的普遍的社会分工，工厂企业内部出现的有计划的分工，世界范围内出现的国际分工现象，可以说，分工始终是与人类相伴随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进步的。既然分工是个普遍的社会现象，那么它的内涵、它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我们将从本章开始对分工进行考察。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分工

一、关于生产与劳动概念

探讨分工，应该从劳动和生产这些基本概念分析开始。

根据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考察，我们会发现，劳动这个范畴始终是与人类的活动和发展分不开的。劳动不但创造了人自身，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形成了人类社会，而且人类在劳动这种最基本的活动过程中发展了自身的体力和智能，创造了历史和文化，创造了满足自身需要的物质财富。同时也创造了丰富多样的社会关系。

什么是劳动呢？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这一物质变换过程，它直

接的现象形态是：“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的控制。”^①

从马克思关于劳动概念最一般的抽象规定中可以看出，劳动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它表明了人与自然间的一种物质变换关系。人作为劳动的主体，既是劳动过程的承担者，又是劳动成果的消费者。人通过劳动来满足自身需要，人在劳动中也不断地锻造自己，由低级劳动形态向高级劳动形态发展，由体力劳动向脑力劳动形态进步。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②的。

人类劳动从另一个角度看同时也是生产活动。生产是指以一定的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人们，通过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这里的生产，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尚不包括人类自身作为生物种类的生产和精神产品的生产。它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在过去很长的一个时期内，劳动和生产这两个概念我们在使用中往往是比较混乱，不加区分的。应该指出，劳动和生产这两个概念既有一定的联系，也有一定的区别。这从马克思、恩格斯一系列关于经济学和哲学的论著中是可以明显看出的。

从劳动和生产概念的联系来看，第一、它们都是指人类客观的物质活动，是人类的基本实践活动，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人类离开了这种活动，就无法生存。第二，它们都是创造物质财富来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53页。

足人的需要的活动。第三，它们都表明了人和自然之间的一种物质变换关系。因此，在一定条件下，这两个概念是可以通用的。

但是劳动和生产两个概念之间又有很大的区别。马克思和恩格斯往往是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含义上使用它们的。认真分析《资本论》等一系列著作，就可以明显看到这一点。

首先，劳动和生产作为人类的实践活动，主体是不一样的。我们在谈到劳动时，是从人的劳动、劳动者的劳动展开的，即劳动的主体是人，而不是指别的什么东西。我们在谈到生产时，则往往强调的这是一种社会化的活动，活动的主体既可以是人，是生产者，也可以专指机器。机器可以作为主体取代人进行生产，比如我们在一般情况下可以说“机器生产”出某种产品，但不能说“机器劳动”出某种产品。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机器体系，特别是由电脑自动控制的机器体系已经可以取代人进行物质产品生产，人将逐步从生产主体的地位上退出来。当然，即使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未来社会，人的活动仍然可以叫做劳动。但这种劳动已经不同于原来那种谋取生存手段的劳动，而是逐步转化为创造性的，能充分发挥人的才智和潜能的活动。

第二，劳动和生产概念在使用上有历史发展阶段的差别。一般来说，我们在使用劳动概念时，通常是指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的条件下，人类个体使用手工工具分散地进行的活动。即使在使用社会总劳动概念时，也往往是从单个劳动相加这个角度展开的。但是在使用生产这个概念时，则往往指现代社会的人类实践活动，就是指在生产力有了突破性的发展，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后的人类联合起来，使用机器这种现代生产工具集中进行的活动。在使用生产概念时，一般不单指某个个体的活动，而是一种总体的、社会化的活动。因此，劳动概念体现了人类早期活动的孤立性和分散性的特点，而生产概念则体现了人类现代活动的集中性

和社会化的特点。

第三，劳动和生产概念虽然同样都表达了人类创造物质财富这一实践活动，但是，创造物质财富的目的、表现方式是不同的。就劳动来说，一般指活动的目的是创造使用价值，满足自身生存的需要。人们所追求的物质财富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就生产来说，一般则是指活动的目的是创造交换价值，是通过交换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人们追求的物质财富的主要形式是资本、利润等动产。当我们谈到劳动时，往往强调的是它的谋生手段的作用。劳动对于人的生存是不可缺少的。而当论述生产活动时，则往往要涉及到它与交换、分配、消费等不同环节的关系，考察的是经济运动的整个过程。

第四，从总体上看，劳动和生产概念分别表现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两个不同阶段的社会成员的主要物质活动方式。劳动是人类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主要的物质实践活动，而生产则是人类在商品经济条件主要的物质实践活动。

当然，我们指出劳动和生产概念的这些区别并不否认它们的相近的含义，两个概念之间有时是可以相互替代和通用的。例如我们说“工人在劳动”和“工人在生产”表达的都是同一个含义。从人的活动这个角度看，不论在什么时候，只要这种活动具有谋生的性质，我们都可以把它叫做人的劳动。但是二者之间毕竟是不能够完全通用的。只有明确了它们之间的区别，才能在科学探索时有比较规范的语言表达方式，才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理论上的贡献。

二、分工与人类劳动方式

劳动和生产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一天也不能停止劳动和生产。从一定意义上说，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劳动和生产的发展史。但是，经济科学研究人类的劳动和生产活动，并不是研究具体的什么劳动产品和生产什么使

用价值，而是研究人类的劳动和生产是怎样进行，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进行，即研究劳动和生产的形式。

首先我们来看劳动方式。什么是人类的劳动方式呢？马克思曾指出：“作为一切特殊生产活动方式之总体的分工，是社会劳动由其物质的一面当作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来看时的总体形式”^①这里很明确，分工是劳动的总体形式，同时也就是人类劳动的方式。

一切人类劳动，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作为内容，就是指人们干什么，是务农还是经商，是做木匠，还是造房子？这是劳动的物质内容。作为形式，就是指人们怎样进行劳动，是分开单干，还是集体劳动，是把劳动过程分开，还是把劳动过程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或属于劳动的形式。而分工就是劳动的基本形式。作为劳动的内容，其多样性是永恒的，如原始社会人们种植粮食，到现代社会人们仍然需要种植粮食。但作为劳动的形式，即分工，则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如现代社会人们种植粮食的方式，采用的工具、获得粮食的品种和数量已与原始社会大不相同了。

分工作为劳动方式，其主要内容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因为就人们从事劳动这个角度来看，物质技术装备主要是手工工具，手工工具由其自身的属性所决定，彼此之间是不需要什么分工的。人们进行劳动，主要是劳动者在劳动中进行协作，也就是许多人在同一劳动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相互联系的劳动过程中一起协同劳动。协作作为分工的初级形态，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许多人在同一时间内从事同一劳动。例如建造万里长城，就是由许多人，包括运石料、烧砖、挖土、砌墙等许多人共同劳动，在劳动中既分工，又协作来完成的。农民集体收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4页。

割庄稼，有的割、有的捆、有的运输，有的脱粒，这也是简单的分工协作。作为劳动方式的分工协作，还表现在整个社会劳动上。譬如，在一个社会中，有的人种田，有的人织布，有的人制造劳动工具，有的人建造房屋，因此也就产生了从事不同职业的劳动者，有了农民、铁匠、木匠、瓦匠、织工等等。他们的劳动作为分工的个体看，是个别劳动，分别从事着单一的，具体的工作，创造着个别的使用价值。但是，这种分工协作，同时也使个别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铁匠生产犁、锄要供给农民使用，农民用自己生产的粮食来换回劳动工具，这样，多种个别劳动之间实际存在着一种分工协作的关系，人人都在为自己劳动，同时也在为社会劳动。可见，分工表现着人类劳动的基本形式。

三、分工与生产方式

下面我们再看生产方式。什么是生产方式呢？恩格斯做了很好的回答。他指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生产的基本形式是分工。一方面是社会内部的分工，另一方面是每个生产机构内部的分工。”^①在这里，恩格斯把一切生产的基本形式归结为分工，同时也等于对什么是生产方式作出了答复。

分工与生产方式实际上是一个同义语。从分工的角度来看，一、分工是生产的自然表现形态。它首先表现为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而进行的生产的门类、部门、专业的划分。这种生产分工的含义是把生产分为不同性质和状态的生产，即把人类的生产划分为创造不同使用价值的生产，它是生产方式的技术表现形式。二、分工同时又是生产的社会表现形态，它是指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体现在生产分工中的社会成员在不同的质态的生产中的分配。即生产者被分工去从事创造不同使用价值的生产，它使人们在生产中结合成不同的生产关系，限制了人们不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9页。

的活动范围，它是生产方式的社会表现形式。从总体上看，分工，一方面是社会生产根据其技术装备水平而进行的质态的划分，另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在不同质态的生产中的配置。后者，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条件的分配。这样，生产方式的三种表现形态都从中体现出来，即 1、生产方式的自然表现形态，它指生产门类、部门、专业的分工。2、生产方式的社会表现形态，它指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分工。3、生产方式的自然和社会结合表现形态，它指通过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的配置（分工）而产生和人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这种结合方式从财产关系上看，是占有方式，从使用关系上看，就是经营方式。概言之，分工正是生产方式的具体体现。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分工作为生产方式，其主要内容不仅表现为人们有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而且表现为生产过程本身的社会结合，即根据生产技术装备的水平所决定的生产的技术组织形式。而后者，则是体现生产方式的更重要的、决定性的方面。因为在我们谈到生产时，一般都是指在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后的人类社会化的活动方式。而这种活动方式已经不同于人类早期主要依赖自然体力而进行的劳动，它是人类主要依赖机器这种技术装备而进行的生产活动。人类的劳动分工主要指劳动者本身的分工和由此而形成的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而现代的生产分工则主要表现为根据生产工具的技术水平而进行的劳动门类、部门、行业的划分，生产过程本身的划分，其中生产者的分工则是根据上述的划分而被动地进行的。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完全取决于生产部门和生产过程的自然分工。因此，当我们把分工作为生产方式来看待的时候，分工作为生产过程的技术组织形式比作为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形式显得更为重要。

分工，作为生产的基本形式即生产方式，其表现形式正如恩

格斯所说的那样，一方面，它是整个社会内部的分工，譬如，在整个社会内部，可以划分为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等大的门类；在这些门类中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生产部门，如工业中有轻工业和重工业，农业中有种植业和养殖业等部门；在这些部门中，又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生产行业，如在轻工业中，有纺织行业、塑料行业、食品行业，在重工业中，有采掘行业、冶金行业、机械制造行业等。总之，在社会内部有许许多多的门类、部门和行业的划分，与之相应的，生产者也被分配到不同的生产门类、部门、行业中去，获得了不同的职业。社会中各个生产门类、部门、行业之间由于分工形成了一种内部的联系，这就是社会化生产的特点。另一方面，分工又是各个生产机构内部的分工。在每一个生产机构内部，生产过程都被划分为许多阶段，例如在一个机械工厂内部，生产过程被划分为铸造、锻造、粗加工、精加工、装配等不同的阶段，生产者被分配到这些不同的生产阶段中去进行协同劳动，生产阶段的有机结合形成了生产者之间的有机结合，产品是他们的共同的劳动成果。在工厂内部，根据生产过程的需要，生产者还要分配去从事不同工种的劳动，在这里有管理者与生产者的划分，在管理上，有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专业岗位，在生产上，有木模工、翻砂工、铸锻工、车工、钳工、铣工、修配工等岗位，都需要分配不同的生产者去进行劳动。这种生产机构内部的分工已经完全不同于简单的劳动协作。农民收割庄稼的劳动其过程划分非常简单，每个人在劳动过程中都可以从事割稻、打捆、运输、脱粒等不同活动，而在现代工厂中，生产过程的复杂程度则是前所未有的。生产者之间有严格的专业划分，专门的技术彼此不能替代，就象一个木模工不能代替钳工，一个车工不能代替一个装配工一样。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变成了复杂的有机结合。这正表现了生产方式与劳动方式的差别。

分工作为人类最基本的活动方式——劳动方式和生产方式，必然构成经济科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弄清分工范畴，对于我们探讨经济理论中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是会有所帮助的。

第二节 分工的种类划分

社会中存在的分工现象是纷纭繁杂、多种多样的，但是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对此进行划分，对分工的种类作出概括。

一、从分工的主体角度划分

分工是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是人类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实践中的一种基本活动形式。因此，分工现象既表现为活动本身的状态，又表现为人们参与活动的状态。这样，我们就可以从劳动与生产的客体和主体两个方面把分工划分为劳动分工和劳动者分工，生产分工和生产者分工。

所谓劳动分工，就是劳动本身的分化和独立化，是人类劳动产生的性质和状态的差别。社会中劳动分化出不同的门类与部门，如种植业劳动、冶铁业劳动、制陶业劳动、建筑业劳动等，出现了劳动部门的专业划分，这就是劳动的客体分工。

所谓劳动者分工，就是劳动者在社会劳动各个不同门类和部门中的分配，人们在不同的专业中从事不同性质和状态的劳动。例如，在人类早期时代，有人从事种植业劳动，有人从事畜牧业劳动，有人专事酿酒，有人专事建筑等，这就是劳动的主体分工。

需要指出的是，劳动者在劳动中的分工一旦固定化，也就是基本上在特定的劳动部门中始终从事某种性质的劳动，例如通过劳动者分工使一些人成为农民、一些人成为牧民、一些人成为商人，还有一些人成为铁匠、木匠、瓦匠、陶匠等。这种分工也可以称之为职业分工。在不同的社会中，人们只有借助自己的职

业，从事劳动换回生活资料，才能保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在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前，我们所能看到的景象，是劳动分工与劳动者分工始终相伴随，成为统一过程。在这样一个生产力水平比较落后的历史阶段上，人力始终是劳动过程中劳动主体的承担者，手工劳动的技术条件迫使人们必须奴隶般地服从劳动分工。这样，劳动分工与劳动者分工往往融为一体，劳动分工往往体现在劳动者分工上。如果没有劳动者专门去从事某种行业的劳动，也就不会有这种劳动行业的存在。在生产力水平比较落后的自然经济时代，分工现象的主要表现形态就是劳动者在劳动形态上的分离，那时，与其说是劳动者分工要依赖于劳动的分工，还不如说是劳动分工要依赖于劳动者的分工，劳动者分工处于决定性的地位。过去的许多研究者之所以对分工现象没有进行主体和客体的划分，而把劳动分工和劳动者分工通称为社会分工，正是在自然经济时代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当然，我们这里把主客体分工划分开来，有它的特殊意义，在本书以下的内容中将专门论述。

生产分工与劳动分工是一致的，是指生产本身的分化与独立化。它产生了生产的性质和状态的差别。在社会生产中，首先有不同生产门类的划分，如生产划分为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等大的门类。其次，在不同的生产领域中又有不同生产部门和行业的分工，如工业划分为钢铁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纺织工业等。再次，在具体的生产机构中，还有生产过程的分工和职能的分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单就劳动本身来说，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大类，叫做一般的分工；把这些生产大类分为种和亚种叫做特殊的分工；把工场内部的分工，叫做个别的分工。”^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9页。